

歐盟文教系列報導之 5-
歐盟人才培育計畫－居禮夫人方案之一 企業-學術結盟通路
(Marie Curie Actions, Industry - Academia Partnerships and Pathways, IAPP)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歐盟有感於知識經濟的三角架構為：研究、教育及創新，而為塑造歐洲成為一個以知識經濟為基礎，並具多元競爭力的社會，研究總署乃規劃 Seventh Frame Programme(FP7)。此方案包含四大主軸：交流合作 (cooperation)、創意研發(idea)、人才培育(people)和能力養成 (capacities)。

針對「人才培育」乙項，訂有 10 項子方案，目標是培育各階段、各領域的研究人員，內容包括研究人員的訓練、生涯規畫、與企業的合作等。相關內容將逐一摘要簡介，以為各界拓展與歐盟多元合作之參據。

第一項簡介的子方案為「企業-學術結盟通路」(Industry - Academia Partnerships and Pathways, 簡稱 IAPP)

一、目的：

加強企業部門與學術部門在研究、職場生涯及知識分享領域上的聯結，尤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目標；以研究員的商調、交流、招募等方式，促成跨部門的知識分享及內部人員移動，消弭雙方文化及技術差異，進一步落實知識經濟。

二、計畫期限：48 個月

三、合作的型態及工作模式

1. 研究人員的商調

此型態為強制性質，需列為申請計畫的主要合作形式。

合作單位必須建立商調機制。原則上，鼓勵雙向商調，但可視情況彈性處理。

商調期限為 2-24 個月，商調需以增進研究人員新知為前提，且不得為內部企業部門與企業部門的商調。

2. 知識及文化分享

合作單位共同架構網絡、研討會、會議等活動，以促進人員知識及文化交流。此活動可對外開放參與。

3. 招募人員

對外招募人員，工作期限為 12-24 個月。

各單位間的商調及招募研究人員，並不限制國籍。

四、研究領域

合作單位可自行決定，大致分為八類：化學、人文社會科學、環境及地球科學、生命科學、數學及物理。

五、參加模式：

至少需包括 1 學術部門及 1 企業部門；合作單位至少需包括 2 個歐盟國家或鄰近國家。合作單位數不限，惟研究總署建議以 4-6 單位合作，成效最佳。

- 參與單位的屬性：

至少需包括 1 學術部門及 1 企業部門。

1. 企業部門

(1) 以研究績效為主要營利的公司，亦即公司大部分收益需為來自市場商業獲利，公司的規模並無限制。

(2) 以商業為基礎的國家機構或組織。

2. 非商業部門可為下列機構：

- ✓ 國家機構或組織，如大學，公立非商業性質研究中心等。
- ✓ 非營利的研究團體，如 NGO，基金等。
- ✓ 國際性的歐洲組織，如歐洲核子研究組織、歐洲分子生物學實驗室等。
- ✓ 歐盟機構所轄的研究中心。
- ✓ 其他國際組織，如 WHO，UNESCO 等。

- 參與國家組成條件

1. 歐盟國家或鄰近國家

至少 2 個不同歐盟及鄰近國，可向歐盟申請經費補助。

2. 歐盟以外的第三國家

無參與國數之限制，第三國家又可分 2 類，

(1) ICPC 國家：

研究總署列有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artner Countries(ICPC)名單，主要針對非高收入的第三國家，且可列入經費補助範圍。

(2) 非 ICPC 國家

基於雙方科技合作契約或其他契約，非 ICPC 國亦可參與，惟如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日本、新加坡等高收入國，除特殊原因外，需自行負擔經費。臺灣屬此之列。

六、審核

研究執行署(the Research Executive Agency, 簡稱 REA)聘任專家評選。獲選計畫各合作單位，需與 REA 簽訂合約，並擇定其中一單位作為協調單位。

七、申請期限

2012 年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，有意者可及早規劃 2013 年的申請。

八、臺灣的參與方式：

歐盟相關計畫均以補助促進其會員國之間交流合作為主軸，臺灣各院校、機構及企業雖不能直接申請補助計畫，但可以非 ICPC 國家身份參與歐盟所補助計畫，俾建立與歐盟各國其世界各國之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。

資料來源：Marie Curie Actions網站

<https://ec.europa.eu/research/mariecurieactions>

歐盟執委會研究總署網站

https://cordis.europa.eu/fp7/projects_en.html